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泸市财资〔2022〕12号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和市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房租的通知

相关市级部门、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四川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2〕2号)、《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通知》(川财资〔2022〕19号),现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

以自有房屋出租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包括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市属国有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二、减免对象

(一)承租市属国有企业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范围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具体包括:(1)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型企业(具体口径为列入地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或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认定)。(2)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等服务业领域小微企业。

(二)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三、执行口径及配套政策

(一) 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型企业，2022年免除3个月房租。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其他地区免除3个月房租。2022年实际租期小于应减免租期的，按实际租期进行减免。

(二) 实施主体前期已自行出台减免政策的，应做好政策衔接，与承租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协商解决，但减免标准应不低于本通知要求。

(三) 间接承租市属国有房屋，承租人不享受减免政策。承租人属于本通知实施主体的，承租人要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承租人；承租人不属于本通知实施主体的，实施主体应督促承租人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承租人。

(四) 实施主体位于省外的出租房屋，相关部门可按本通知向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也可以执行当地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五) 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业绩的，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认定时视同利润予以认可。

四、办理流程

在房屋租期内，由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直接向出租方提交减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实施主体根据内部审批程序，及时审批

承租企业减免申请。审批通过后，实施主体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人并办理租金减免手续。不符合减免条件的，由实施主体负责解释。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措施。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应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制订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上下联动，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二)做好政策宣传。实施主体对承租人情况进行事先摸底，依照摸底情况，采取公告、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减免对象，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人，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实施主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租金减免办理制度、流程，加强内部管控，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及时反馈信息。实施主体减免租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其中，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月25号前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租汇总表》(盖章件及电子档，下同)；集团公司汇总后于每月25号前向市国资委报送《市属国有企业减租情况统计表》，未及时报送的视为无减免情况。

联系人：市财政局资产科赵行洋，联系电话：3776902，邮

箱：188969370@qq.com；市国资委产权科饶家珺，联系电话：
3121053，邮箱：cq3121053@163.com；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
科阮勇：联系电话：3123323，邮箱：179278985@qq.com。

附件：1.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租汇总表
2.市属国有企业减租情况统计表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4月7日

市属国有企业减租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高风险地区				其他地区				其它企业		备注
	服务业小微企业		个体户		服务业小微企业		个体户		户数	减免金额	
	户数	减免金额	户数	减免金额	户数	减免金额	户数	减免金额			

填报人：

电话：

审核人：

说明：

- 1、按省发改委联合14个部门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川发改财金〔2022〕115号）及省财政厅联合3部门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通知》（川财资〔2022〕1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报送；
- 2、每月25日下午17:00以前报送产权科（邮箱：cq3121053@163.com），政策施行结束后一周内报送租金减免工作执行结果的情况报告；
- 3、本表所指的“其它企业”是指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密集型、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型企业。

